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周洪伶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选举周洪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董事长周洪伶女士简历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103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

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，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由周洪伶女士、李庆卫先生、张晓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三人组成，周洪伶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由潘学模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晓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洪伶女士三人组成，潘学模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张晓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潘学模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海龙先生三人组成，张晓远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聘任周洪伶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聘请以下人员为金亚科技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：

1、聘请王海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聘请袁春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3、聘请田晔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。

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副总经理王海龙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103）；财务负责人袁春峰先生、董事会秘书田晔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 5 票 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公司董事会通过后，将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签订《借款期限延长协议》，金额 1,200 万元，期限 6 个月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利率为基准，按月结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借款期限延长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 5 票 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1、**袁春峰**，男，1978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9年9月到2014年9月，曾在房地产企业、医疗行业及酒店等领域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，拥有丰富的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。曾任海南韬略大和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副所长；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，曾任海南十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负责该所审计、评估、税务全面工作。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人。

袁春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**田晔**，女，1980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07年4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、品管部部长、质量总监、军品事业部主任、总裁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田晔女士已于2015年12月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